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sid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urbines are of varying sizes and are positioned across the landscape.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features a whit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节能大厦 12 层会议室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刘 斌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李欣欣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分项表决）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九、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

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

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可转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5702 号）。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4、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汇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